

## 第二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人員具體事蹟簡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姓 名</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出 生 期</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性 別</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td> <td>任 公 職 年 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td> <td>自 至 共</td> <td>年 年 年</td> <td>月 七 月 月</td> </tr> <tr> <td>服 務 機 關</td> <td></td> <td>職 稱</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聯 絡 電 話</td> <td>(公) (宅)</td> <td colspan="2"></td> <td>(手機) (E-mail)</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經 歷</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資 格 查 註</td> <td colspan="6">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b> </td> </tr> <tr> <td>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td> <td colspan="6">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td> </tr> <tr> <td>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 <td colspan="6">○○○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 </tr> <tr> <td>具 體 事 蹟</td> <td colspan="6">○○○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td> </tr> </table>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 公 職 年 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七 月 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b>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p>配合本要點第二點修正，刪除本附表一。</p>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最近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 公 職 年 資(計算至當年七月底止)	自 至 共	年 年 年	月 七 月 月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經 歷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五年，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一)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資)停薪。 (二)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應函請銓敘部撤回。</b>																																																														
傑出貢獻事蹟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並以親力、主辦或為重要關鍵角色之具體事蹟為主)																																																														



## 第二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團體具體事蹟簡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td> </tr>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身分證字號</td> <td style="width: 15%;">出生日期</td> <td style="width: 15%;">服務單位 職 稱</td> <td style="width: 40%;">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td> </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聯絡人資料</td> </tr> <tr> <td>姓名</td> <td> </td> <td>聯絡電話</td> <td>(公) (宅) (手機) (E-mail)</td> <td> </td> </tr> <tr> <td>資 格 查 註</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 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 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b> </td> </tr> <tr> <td>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td> <td colspan="4">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 摘 要</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限 500 字以內, 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 體 事 蹟</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格可自行延伸)</td> </tr> </table>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 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 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b>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p>修正理由同附表一。</p>
團體名稱 (機關正式編制或臨時任務編組)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 請自行增列)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資 格 查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均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 且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成員最近五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未曾列丙等或相當丙等以下或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 <b>※選拔當年度表揚前, 如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違法或重大過失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者, 應函請銓敘部撤回參選之團體或部分團體成員。</b>																																																																																	
傑出貢獻事蹟 適用法規條款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目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以分項並附加標題方式填寫)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